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宜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8,0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顏培容